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8月31日下午15:00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1栋六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伟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董事龚伟斌、吴强、胡建华、张会生、李莉、杨燕风、独立董事叶剑生、王东芹、罗桃均参加了现场会议，出席人数达到法定要求。公司监事简小花、沈倩倩、丁中渠，高级管理人员庄继里列席本次会议。至表决截止时间，共有9名董事通过现场表决、传真方式参与会议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选举龚伟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龚伟斌先生、吴强先生、张会生先生、叶剑生先生、杨燕风先生五人组成，龚伟斌先生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由龚伟斌先生、王东芹女士、叶剑生先生三人组成，王东芹女士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王东芹女士、罗桃女士、吴强先生三人组成，罗桃女士为主任委员。

4、审计委员会由罗桃女士、吴强先生、叶剑生先生三人组成，罗桃女士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龚伟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龚伟斌先生提议，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吴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龚伟斌先生提议，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庄继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吴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刘雅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上述议案一、议案三至六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日

附件：

一、董事长、总经理龚伟斌先生简历

龚伟斌：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会员、深圳市照明行业协会副理事长、深圳市LED产业联盟副理事长。1991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系流体传动及控制专业，2004年11月-2006年3月就读清华大学研究生院高级工商管理精品课程研修班。1991年-1993年任杭州锅炉厂助理工程师，1993年-1997年任深圳市联宝北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1997年-2000年任深圳市威瑞实业有限公司经理。2000年创办深圳市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并一直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龚伟斌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3,335,2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强先生简历

吴强：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工程师。1992年-1995年年就读于长沙铁道学院电子工程系电力牵引与传动控制专业，2007年-2009年就读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高级工商管理精品课程研修班，并获得《企业经营战略管理》结业证书。1995年-1998年任奇品塑料有限公司工程师，1999年-2000年任威力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年起就职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2009年12月起任深圳市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3月至今就职于瑞丰光电，现任副总经理。

吴强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52,3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5%

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三、财务总监庄继里先生简历

庄继里：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广东肇庆鼎湖酒厂主办会计，广东汕尾市金属材料公司财务经理，康佳集团分公司财务经理、区域财务经理、事业部计财部副总、集团审计及法务中心副总监。2009年12月起担任深圳市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2月至2014年5月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庄继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50,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庄继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四、证券事务代表刘雅芳女士简历

刘雅芳：女，198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3月至2012年7月任公司职工监事，2009年开始全程参与公司改制及上市工作，2010年3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

刘雅芳女士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4,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